

法院公告

王思亲：

原告彭新荣与被告王思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5) 闽 0681 民初 1363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思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彭新荣支付劳务工资 2816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年利率计算）；二、被告王思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彭新荣返还已由原告代付的公告费 14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4 元，减半收取 252 元，由被告王思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